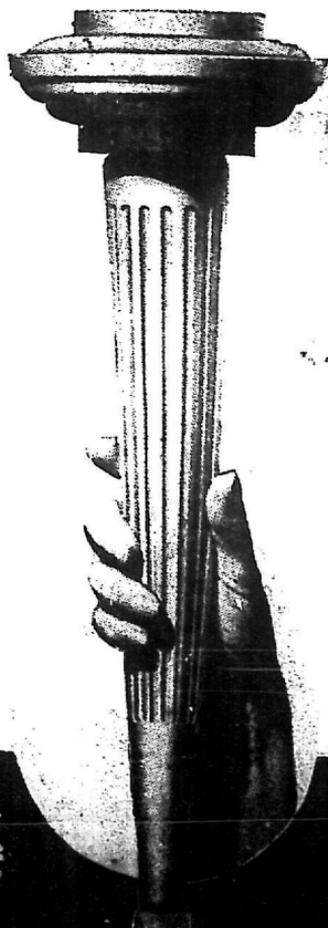


義主本資和建封半·建封

著 橋 暮 薛

167



29

書 叢 白 黑

551.93

570

2

六五〇年九月

義士本家和建對學・建封

著者 藤田鳴鶴

東京 藤田鳴鶴

昭和二年

A512604



封建·半封建和資本主義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節 封建社會·····

八

1. 封建社會的本質

2. 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

3. 封建社會的政治組織

4. 封建社會的沒落

第二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

二五

1. 工業的發展過程

2. 農業的發展過程

第三節 資本主義社會……………四二

1. 產業革命

2. 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

3. 農業中的資本主義

4. 金融資本和帝國主義

第四節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六〇

1.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工業

2.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農業

3. 所謂半封建社會

緒論

記得我在一個學校裏教書的時候，許多學生常常要我解答這個問題：「中國究竟是個什麼社會？」爲了這事，我曾收集許多參考資料，陳列起來，預備來個公開討論。可惜準備快要完畢時候，學校改組，我也辭職走了。

在回上海途中，曾到某大學去聽過某教授的學術演講。當他講畢以後，就有一個學生站起來問：「中國究竟是個封建社會？還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某教授的答覆是很巧妙的；他說：「你們以爲兩種社會制度也像男女兩性一樣簡單明白；不是男人便是女人，不是女人便是男人。可是兩種社會制度並不這樣容易分得開來；在舊社會中孕育着新社會的萌芽，在新社會中也保留着舊

社會的殘渣。至於它的過渡階段，更加來得複雜，不是幾句說話所能說得完的。」那時我也有點茫茫然了。

回到上海以後，因為參加某雜誌的編輯工作，竟同人家辯論起來。辯論是從中國農業經營的社會性質問題開始；最後歸結到中國的農村社會究竟是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社會，還是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社會？這個問題，必然又牽涉到另外一個更廣泛的問題上去；即我們應當怎樣規定社會性質？究竟什麼叫做封建社會，什麼叫做半封建社會，什麼叫做資本主義社會？因為，假使我們對於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解釋不同；那末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認識，是一定不會完全一致的。

這場論戰，迫得我對社會性質問題做了一番較深刻的研究。現在我並不想來敘述論戰的經過（何幹之先生在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中間已經做了一個很

簡明的介紹），和說明我們所得到的全部結論，不過想把雙方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大概敘述一下，藉使讀者知道我寫這本小冊子的重心所在。現在先從對方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說起。

第一，把技術或生產工具當做區別社會性質的主要標誌；因而主張研究社會性質的中心問題是生產力（技術或生產工具）而不是生產關係。

三四年前，曾經有人根據着帆船和輪船，錢莊和銀行的統計，來推測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發展程度。後來許多學者指出這是機械論的研究方法。爲什麼呢？因爲輪船和銀行雖然是資本主義的象徵；但在某種場合，它們也可以在資本主義外衣中間包含着前資本主義的本質。譬如從前在非洲販運奴隸的輪船，和現在在朝鮮農村中間經營高利貸事業的銀行，我們便很難把它當做非洲和朝鮮的資本主義如何發展的指標。把技術或生產工具來區別社會性質，實際上同

上述研究方法犯着同樣的錯誤。

當然，我們並不否認技術或生產工具的進步，會使社會生產關係因此變革。但是我們認為區別社會性質的主要標誌，是社會生產關係本身，而不是技術或生產工具。因為在某種歷史的，社會的條件影響之下，技術和生產關係的發展程度，是可以發生着若干先後差異的。而且就在正常的發展條件之下，這種先後差異還是無可避免。譬如同樣的手工工具，在行會制度下面，和在手工工場制度下面，顯然包含着不同的社會性質。又如同樣的機器生產，在英美等國和在蘇聯，它的社會性質也是顯然不同的。誰都知道，目下蘇聯所用技術或生產工具，大部份還是比較美國來得落後；但是誰也不會否認，蘇聯的社會制度，已經跑在美國前面。假使我們不從社會生產關係，而從技術或生產工具來區別社會性質，上述矛盾現象是無法解釋的。

第二，把商品生產當做區別社會性質的主要標誌，因而主張研究社會性質，應當先從研究商品生產入手。

這種研究方法也在三四年前早已有人批評過了。譬如從前曾有人把海關貿易數額當做研究中國社會性質的主要根據；但是我們知道在某種場合之下，這種研究方法也會引起重大錯誤的。如在南北戰爭以前，美國南部各州農業中的商品生產遠比北部來得發展，它們所生產的棉花、烟草大部份是輸往歐洲；然而誰都不會否認，這時南部各州的生產方式，比較北部各州來得落後，它們是用奴隸制來進行商品生產。至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的被迫着把農產輸出，去滿足宗主國的需要，這種現象，是更不能夠當做資本主義發展的指標的。

然而也有人說，商品小生產者雖然並不能夠把他當做資本家來看待；但是只要他們是在資本家的支配之下，那末這種小生產者形式上面雖然獨立，實際

已經變成資本家的工人，所以也可說是資本主義生產。譬如殖民地的農民去替帝國主義國家種植棉花烟草，他們就是帝國主義者的工人，這種商品生產也是資本主義生產。但是我們以為：資本是否支配着商品的交換過程是一件事情，資本是否支配着商品的生產過程又是一件事情。殖民地的農民雖然是在帝國主義者的支配之下；但是只要農業生產方式本身沒有改變，還是半封建的小農經營，那末我們就不能說這是資本主義生產。因為這種生產方式，同獨立的單純商品生產一樣，是會阻礙技術或生產工具的進步，和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的。

根據前面兩種錯誤方法的批評，已經可以看出我們研究社會性質所要特別重視之點，不是技術或者生產工具，而是社會生產關係；不是商品生產的發展程度，而是生產方式本身是否已經發生變化。（當然，技術，尤其是商品生產也要研究，不過比較次要而已。）這裏我們首先要研究的是生產資料（土地和

資本)的所有者如何利用它來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勞動、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勞動者在什麼方式之下同生產資料配合起來，怎麼參加生產過程？說得明白一點，就是在整個社會生產關係中間，最主要的究竟是地主和農民的對立，還是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的對立？假使兩種對立同時存在，那末那裏一種對立佔着主要地位？這是我們區別社會性質的最重要的標誌。

最後，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帝國主義同社會各階層的關係，也是我們研究社會性質問題時候不能忽視之點。事實上，現在沒有一個落後的國家不是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所以除掉先進的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國家之外，可以說任何國家社會性質問題，都不能夠離開了帝國主義的影響而來單獨研究。假使我們忘掉這點，純從社會經濟發展史去研究社會性質問題；那末這研究所得到的結果，同現階段中國社會性質問題，一定還是格格不相入的。

第一節 封建社會

1. 封建社會的本質

任何兩個社會，它的表面現象總是千差萬別；決不會完全相同。但是假使我們從這表面現象進一步去探求它的本質的時候，那末我們可以看到任何地方任何時代所存在的人類社會，都可以依照它的發展程序分成幾種方式：即原始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等。

譬如中世紀的歐洲許多國家，儘管它的表面現象怎樣錯綜複雜，但是我們仍然能在它們之間找到一個共同的特徵；這個特徵，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要研究

的封建社會的本質。假使我們從這本質上去研究，那末我們可以看到所謂封建社會，不但存在於中世紀的歐洲，而且也存在於二千年前的中國，以及其他許多地方。

那末究竟什麼是封建社會的特徵呢？有人以為封建社會的特徵就是政治上的等級制度，有人以為就是領主們的封建特權，勞役地租或者現物地租。這種說法，都是不完全，甚至可以說是不正確的。因為政治制度不過是經濟組織的上層建築，它是從屬的，不是基本的；封建特權和地租形態也不能夠說明封建生產關係的本質——最基本的特徵，過去許多最有名的學者，曾替我們指出封建社會的特徵，大概是有下列四點：

△第一，自然經濟佔着支配地位——一般說來，封建社會是個自給自足社會；每個封建采邑，都是一個閉關自守的世界。農民們用着本地所製造的簡陋工

具，生產自己和領主所消費的各種最重要的生活資料；只有少數特產——例如鹽鐵——有時要靠外面供給。後來商業逐漸發展，領主需要遠道運來的各種奢侈物品；但這已是封建社會的沒落時期了。

第二，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封建社會是以農業為主，手工業只佔有次要地位，而且大多只是農民們的兼營副業。譬如中國過去所謂「男耕女織」，便是農業和手工業互相結合的最典型的例子。不過這時也有若干手工業者，他們住在領主的莊園中間，向領主繳納一定數量的貢稅——手工製造品。到了封建時代的末期，手工業的都市產生；成爲另一新時代的萌芽。

第三，領主佔有廣大土地，靠着它來奴役農民。我們前面曾經說過，封建社會的最顯著的特徵，是地主同農民兩大社會階層的對立。地主因爲佔有最重要的生產資料——土地，所以能夠束縛許多半自由的農民，榨取他們的剩餘勞

動（勞役地租）或剩餘生產物（現物地租）。最初也有許多佔有小塊土地的自由農民，可以不受領主們的束縛。但因連年戰爭，以及高利貸的剝削，終於使他們也失却土地和自由，成爲隸屬的農民或農奴。

第四，領主的超經濟的強制權力 封建社會的農奴和古代社會的奴隸不同，他能分得一小塊的土地，保有若干很簡陋的生產工具，能夠獨立經營農業。所以領主要想保持他的榨取地位，非靠超經濟的強制權力不可。許多封建領主有自己的法庭，自己的牢獄，對於農民操着生殺予奪之權。因此封建社會中的地主和農民的結合，並不根據自由契約，而是根據世襲的身份關係。農民如果沒有得到地主的允許，是不准離開土地，不准改變職業的。

不論東方或者西方，不論二千年前（直到帝國主義侵入時候還是如此）的中國，或者僅僅一百年前的俄國，所有封建國家，都大致保持着上面所說到的

各種特徵。縱然它們的政治形態有時採取着分權的等級制度，有時採取着集權的專制制度；它們的地租形態，有時採取着勞役地租（剩餘勞動），有時採取着現物地租（剩餘生產物）；但是這仍不能阻止我們統稱之謂「封建社會」。

2. 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

封建社會一方面有佔有廣大土地的領主，一方面有沒有土地甚至沒有自由的農民。領主把他們的土地分給農民耕種的時候，自然就要迫著農民繳納他的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作為報酬；這就是前面所說到的勞役地租和現物地租。勞役地租和現物地租是封建時代兩種最主要的榨取方式。但有時候勞役地租佔有主要地位，我們稱之謂「強役制」，有時候現物地租佔有主要地位，我們稱之謂「賦役制」。過去曾有人把賦役制叫做封建制度，把強役制叫做農奴制度，

以爲這是兩種不同的社會形式。這是不正確的。因爲不論賦役制或強役制，都具備着封建社會的共同的特徵；它們只是封建社會中的兩個發展階段。

關於賦役制和強役制的內容，我在『農村經濟底基本知識』（新知書局發行）這本小冊子中曾經指出：

1. 賦役制 賦役制以小規模的農民經營爲其基礎。封建地主把他所有的土地全部分給農民，並不自己經營。農民利用自己的生產工具和自己的勞動力，經營他從地主那裏得來的小小的農場。收穫以後，農民只能保有一部份的產物，而把其餘部份繳給地主作爲地租。他們經營各種副業，通常也要貢獻一部份的生產物品。這時農民所納地租，相當於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所獲得的全部的剩餘價值；而他留供自己享用的部份，只是維持一家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相當於資本主義社會中間勞動者所獲得的工資。

2. 強役制 強役制就是普通所謂農奴制，它的主要特徵是封建地主把他們所有的世襲的耕地劃分為二：一部份是地主自己經營的「自營地」；另一部份分給農民，稱「分有地」。農民用自己的勞力和自己的農具，來耕種地主和自己的土地。他化在「分有地」上的勞動，產生他們自己全家所需生活資料；可化在「自營地」上的勞動產物，却全部流入地主的倉庫之中。所以前一種勞動是必要勞動，後一種勞動是剩餘勞動。在這經濟組織之中，依現代的概念講來，農民的分有地不啻是一種現物工資；它是地主獲得剩餘勞動的必要的保障。而農民化在「自營地」上的勞動乃是一種勞役地租，是農民取得「分有地」的使用權所償付的代價。

賦役制同強役制的主要區別，概括起來約有三點：1. 賦役制只有農民經營，沒有地主經營；就有若干細小的地主經營，也不佔有重要地位。強役制既

有農民經營，又有地主經營；而且兩者幾乎同等重要。2. 賦役制中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無論在時間上或是空間上都是分不開來；強役制中這兩種勞動却能劃然分開（某幾天耕種自己的「分有地」，某幾天耕種地主的「自營地」），可以說是最露骨的剝削方式。3. 在賦役制流行着的地方，農民們的主要的負擔是現物地租——剩餘生產物；但在強役制流行着的地方，農民們的主要的負擔却是勞役地租——剩餘勞動的最原始的形態。

在歷史上，賦役制一般是先於強役制而存在。有些國家只存在着一種制度，或者存在着兩種制度的混合形式——例如中國。在西歐，賦役制在第三世紀至第五世紀已在逐漸形成；東羅馬帝國的賦役制產生於第六至第七世紀之間。日爾曼民族的侵入西歐，和東羅馬帝國的解放奴隸，使這轉變過程得以澈底完成。到了第八世紀，商品經濟相當發展，貨幣的迫切需要，使封建領主加

緊剝削農民；可是這種簡陋的農民經濟決不足以滿足他們的無限制的要求。於是他們便把一部份的土地收歸自己經營，這使賦役制跟着跑上沒落的道路。

強役制當第八世紀在西歐已很普遍；一部份的農民經營很快轉變而為地主經營。不自由的農民死了或被驅逐，他們的耕地收歸地主經營；其他農民便被迫着到地主的自營地上來耕作。地主的自營地愈發展，他們對於勞役的需要也愈擴大；同時農民所提供的勞役愈多，他們繳納現物地租的能力不得不就跟着縮小。這樣，強役制就代替賦役制而發展起來。到了十二世紀以後，強役制在西歐——首先是在英國——又開始跑上沒落的道路。商品經濟的繼續發展，已使農民層的分化一天一天顯著起來；即一面產生着資本家的經營，一面產生着脫離土地或土地極少的都市工人，農業工人和農業半無產者。關於這點，留待下節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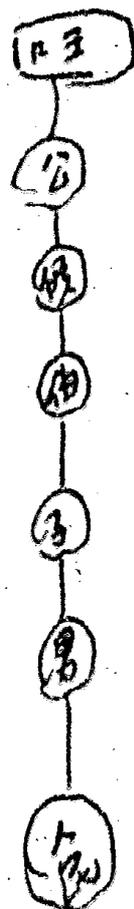
3. 封建社會的政治組織

政治組織是經濟組織的上層建築；這就是說，任何政治制度，都是適應着經濟制度上的需要而產生的。所以古代社會有奴隸所有者——貴族的政治組織，封建社會有封建領主的政治組織，資本主義社會也有資本家的政治組織——所謂民主國家。就在封建社會中間，也因賦役制和強役制的區別，一般地存在着兩種不同的政治制度，即分權的等級制度，和集權的專制制度。

在賦役制度最流行的時代，因為商品經濟極不發達，各個封建采邑之間很少經濟上的聯繫；所以各個封建采邑各自獨立，每個封建領主實際上都是農民們的最高統治者。這種封建領主數目極多；如在周朝初年，中國就有一千多個諸侯——封建領主。中世紀的歐洲情形和這大致彷彿；尤其是日爾曼人所居住

的地方。封建領主和封建領主之間保持着一種等級關係，小領主做大領主的附庸，大領主做更大領主的附庸，最後大家擁戴着一個共同的國王——最大的封建領主。附庸受着主人的保護，他們要向主人納貢。不過主人對於附庸采邑內的農民，沒有直接統治權力。各個領主都有自己的政府機關，法律，軍隊，以及教育宗教等類組織；事實上每個采邑都是一個小規模的國家。

這種等級制度究竟怎樣產生的呢？原來在這時候，封建領主之間常常發生戰爭；因此：1. 戰勝的領主有時因為土地過廣，無法統治，拿出一部份來分封功臣；後者便做了前者的附庸。2. 戰敗的領主有時候承認戰勝者做他的主人，這樣保全自己的領地和統治權力。3. 弱小的領主因為怕受人家攻擊，所以自願依附強大的領主，藉以獲得後者的保護。4. 因為貨幣經濟極不發達，所以封建領主所保留的軍隊——騎士，有時也用土地來做報酬；因此在許多地方產生了



無數極小的封建采邑——騎士領地。譬如中國歷史上有周武王的分封諸侯——一部份是自己的功臣，一部份是原來的諸侯；歐洲歷史上有法蘭克王查理曼的分封功臣，這都是大規模地建立封建等級制度的最有名的例子。

但是到了封建社會臨近沒落的時候，因為商業資本相當發展，各個封建采邑間的經濟聯繫逐漸密切；於是許多封建小邦漸被併吞，形成一個個的專制王國。在這兼併過程中間，商業資本起着巨大作用。譬如中國在春秋戰國時代，商業是促成統一的重大力量；歐洲許多專制王國的產生，一般也以手工業和商業都市為其中心，不過商業資本並不能夠建立一個特殊的生產方式；這時在生產上佔着支配地位的仍然還是封建領主。所以這種專制王國與其說是代表商人，甯可說是代表封建領主；事實上，這時許多最巨大的封建領主，常常同時又是最有錢的商人，和最有勢力的官吏。

在歐洲大陸上面，專制王國大概產生於強役制的極盛時期。許多學者因為這時商業已經相當發展，於是誤認這是商業資本時代或者專制主義時代。其實這時候的商業資本還是建築在封建生產關係的基礎之上；而所謂專制制度，也只是封建生產關係上的一種特殊的政治組織。誰都容易看到，在歐洲許多專制王國中，掌握實權的是世俗和教會的封建領主，以及許多貴族商人；國王只是代表全國的封建領主來統治和鎮壓全國的農民。在中國，自從秦漢以來，地主出身的所謂士大夫階級，也一向在政治上佔着重要地位；而中國所特有的科舉制度，更是從地主層中訓練官僚的一種巧妙辦法。

在中世紀的歐洲歷史中間，教會所佔地位是值得我們特別重視的。在這黑暗時代，教會是一般農民唯一的精神上的安慰者；它們利用種種欺騙方法，獲得比較一般世俗領主更巨大的土地。它們所採用的經濟制度甚至政治制度，事

實上同世俗領主沒有什麼本質上的區別。譬如在世俗領主方面的組織系統是：國王——領主——騎士——農奴；在教會方面的組織系統是：法王——主教——教士——農奴。到新興資產階級起來反抗封建領主時候，教會也是他們鬥爭中的一個重要目標；尤其如十六世紀日爾曼的農民暴動，更用宗教改革這種方式表現出來。所以我們在研究社會性質時候，不妨把中世紀的教會和世俗領主一律看待。

4. 封建社會的沒落

前面已經屢次說到，商品經濟的發展，是使封建社會趨於沒落的一個重要力量。因為在這時候，商品經濟——分工和交換——是生產力的發展中的具體表現。在中國，商品經濟的發展始於春秋戰國時代，一直到帝國主義侵入中國

以後又踏上一個新的階段。在歐洲，十一到十三世紀之間的十字軍東征，和十五〇〇年前後美洲和東方航路的發現，都是商業發展所促成的歷史事件。此後在歐洲各地，巨大的手工業和商業都市迅速建立起來。他們要求着商業的自由和市場的統一；因此幫助着國王來兼併許多封建小邦，建立統一的專制王國。他們甚至於向海外發展，掠奪美洲非洲等地落後民族，推行極殘酷的殖民政策。

這種新興商人的利益，在若干場合是同封建領主相對立的。他們曾經團結起來，運用他們強大的經濟勢力，來使封建領主讓步，取消若干種的封建束縛。例如各采邑的封建壁壘的消滅，和國內市場的漸趨統一，便是他們所得到的最巨大的勝利。不過地主和商人的對立終於是相對的，他們不難互相調和。在商人的地位逐漸增高以後，他們漸用高利貸或買賣方式取得土地，自身轉化

而爲新興地主，變成所謂貴族商人。一直要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相當發展的時
候，都市中的新興資本家和工人纔能領導農民，來做更澈底的反封建的鬥爭。

在農村中間，商品經濟的發展也使封建生產方式漸漸動搖。地主經營和富
農經營底日漸擴大，使多數農民的分有地縮小到不能維持全家生活，或竟完全
脫離土地，不得不到都市中去，或是在鄉村中間出賣勞動力。另一方面，中
農層的破壞，使地主經營尤其是富農經營不能獲得必要的勞役，只得僱傭鄰
近甚至遠來的無產農民從事耕作；於是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經營也就徐徐發展起
來。不過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同封建性的土地關係和領主們的封建特權是直
接衝突的。所以鄉村中的新興資本家（富農）和無產者和半無產者（雇農貧農
）都要起來反對封建制度，要求取消封建特權，甚至沒收領主們的土地。

在這反封建的鬥爭中間，農民自然是最巨大的社會力量。早在十四世紀，

法英兩國農民已經先後發生大規模的暴動，但終於被國王和封建領主們所殘酷地鎮壓下去了。十六世紀日爾曼的農民暴動，雖然在宗教改革名義之下延長到二三十年，也沒有得到最後的勝利。在中國歷史上面，這種農民暴動更是屢屢爆發；但不是失敗，便在勝利以後，又被新興的地主商人們所出賣了。這是因為農民自己不能建立一種新的生產方式，因而也不能夠建立一種新的政權。直到十七十八世紀英法兩國革命中間，農民反封建的鬥爭，纔在新興資本家的領導之下獲得勝利。此後歐洲各國的封建制度，便在革命和農奴解放（也是革命所促成的）中間相繼崩潰了。

第二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

1. 工業的發展過程

在典型的封建社會中間，農業是最重要的生產工作；手工業只是農家或者農村中的副業，並沒有脫離了農村而獨立發展起來。在這時候，大部份的農夫農婦在農閒時期兼營手工勞動，生產自己所消費的日常用品；同時大部份的手工業者也不放棄農業，他們仍在農忙時期參加田間工作。不過農民和手工業者

的分工，在這時候也已經略具萌芽。這時候的手工業者普通採取兩種方式：第一是上門勞動，到地主和農民的家庭中去從事手工勞動，獲得現物或貨幣的報

酬；例如目下中國鄉村中的裁縫工人。第三是在自己家庭中間接受地主或農民的定貨，或把生產物品送到市集或廟會中去交換。無論前者或是後者，他們都還局限在農村中間；從整個封建采邑來講，還是一個自然經濟社會。

到了封建社會快要崩潰時候，跟着分工和交換的發展，手工業和商業都市漸在各地建立起來。都市的產生，普通是在下面兩個場合：第一是封建領主的堡壘，因為領主的堡壘是許多村落的中心，保護又比別處來得週密，所以農民和手工業者都到這裏來定期交換，形成一個市集；後來商人和手工業者爲着便利起見，逐漸移居市集週圍，最後它便發展而爲一個都市。第二是神廟或宗教上的聖地。每年一定日子（例如神的誕辰），各地農民來此朝拜；同時便有許多商人和手工業者來此舉行公賣。這種中世紀的廟會發展起來，也會變成一個巨大都市。在這都市中間，手工業和商業代替農業起來佔據主要地位。

這種都市中的手工業者最初是用行會制度結合起來。全部手工業者分成三個階層：即店主，工匠，學徒。學徒經過一定年限升為工匠，可以去受店主僱傭，獲得工資。工匠有了相當的經驗和積蓄，便可自立門戶，招收工匠和學徒，成爲一個店主。所以行會制度的特點，是每個店主都從學徒和工匠出身，同時每個學徒都有升為工匠和店主的機會。它同資本主義的雇主和雇工是截然不同的。這些手工業者大多接受人家的定貨，或者就把生產物品陳列在自己的作坊中間出賣。所以生產規模都很狹小，市場也很狹隘。總之它還沒有脫離中世紀的經濟體系，它是不受資本支配的單純的商品生產。

各種手工業者爲着保護自身的利益，結成一個個的行會——或稱同業公會。行會的作用：對外是維持獨佔地位，禁止行會外的商人或手工業者來同他們競爭；對內是避免同業中的競爭。他們訂着很詳細的規約，規定原料的來

源，工資數額，工匠和學徒的人數，商品的式樣和價格等等。此外行會還有一種政治上的作用，即共同反抗封建領主，爭取職業和生活的自由；它們常常利用領主們在戰爭中間急切需要貨幣的機會，達到上述目的。因此在都市中間，行會不但執行各種經濟上的職務，而且往往還是政治上的統治者。各業行會推派代表，來組織都市中的各種行政機關。它們還能夠推派代表，去參加國王的立法機關——三級會議（封建領主，教士，市民的代表會議）。

到商品經濟更發展的時候，商業資本逐漸起來支配手工業者。由於市場範圍的擴大，手工業者不能親自把他們的生產物品送到遠地市場中去；所以便產生一種專做販賣工作的遊行商人。這種遊行商人最初是同手工業者處於同等地位；但是後來因為他們熟悉市場情形，往往能從交換中間取得獨佔性的商業利潤，這使他們逐漸肥大起來。同時因為只有商人知道遠地市場上的需要；手工

業者要使他的生產物品能在遠地市場上面出售，不得不去接受商人們的指揮。這樣，商業資本便一步步地起來支配手工業者；最後使手工業者完全失却獨立地位，成爲商業資本家的榨取對象。商人只要抑低手工生產品的價格，那末手工業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便轉化而爲他們肥厚的商業利潤了。

然而商業資本的榨取手工業者並不是完全沒有限制的；這限制便是手工業者行的反抗。商人爲要避免行會的束縛，所以常常離開了都市而到農村中去尋求新的榨取對象。這第一因爲農村中的手工業者沒有團結，對於商人不能夠作有力的反抗；第二因爲這種手工業是農家副業，在他們的眼中看來好像是種額外收入，所以商人不但可以榨取全部剩餘價值，而且可以剝削到工資部份。不但農村中的手工業者如此，都市中間有些無組織的手工業者——尤其是婦女——也都去受這種商業資本家的支配。這種手工業者因爲都在自己家庭中

工作，所以普通稱爲家庭手工業制。譬如中國鄉村中的布莊，便都利用家庭手工業者。

家庭手工業制也有兩種方式或者兩個發展階段：第一是商人一面收買手工生產物品，一面出售原料；有時就用原料去同手工生產物相交換。譬如鄉村中的布莊，一面出售棉紗，一面收買棉布；或者用若干棉紗去同若干棉布互相交換。當然，棉紗織成棉布以後，可以換到多一點的棉紗。這多出來的部份，就是手工業者所得到的現物工資。第二是商人不用交換的方式，而用支付工資的方式去支配家庭手工業者；他們供給原料，收回製成品而支付工資。譬如布莊把棉紗交給家庭手工業者，織成棉布以後，手工業者把它交還商人，取得若干工資。有時候商人不但供給原料，而且供給工具；譬如浙江許多織綢手工業者便向商人租用新式織機，在新興織機工業中間，這種情形更加來得普遍。

最後這種商業資本，實際已經只是工業資本的未成熟的形態；而這種家庭手工業者和工廠工人不同的地方，也只仍在自己家庭中間工作一點而已。這時候的商業資本家不但控制着手工生產物的交換，而且供給各種最重要的生產資料——工具和原料；只要他們把家庭手工業者移到自己所組織的工場時候，他們便變成正式的工業資本家了。不過這種家庭手工業同手工工場之間，究竟還存在着一點本質上的差異；因為這些手工業者如不集中起來，生產過程中的分工便很困難，因而阻礙着機器的採用，即資本主義生產力的自由發展。所以這種生產方式，只能說是資本主義制度的一個未成熟的萌芽。

在西歐歷史上面，當東西洋的航路發見以後二二百年中間（在中國歷史上面，這個階段大概是在鴉片戰爭到世界大戰半世紀間），交通的進步和市場的擴大，使商業資本達到了繁榮的頂點。接着商業資本的發展，使它自己轉化而

爲工業資本；同時家庭手工業便轉化而爲資本主義的手工工場。不過在機器的發明和廣泛採用以前，手工工場並不能夠完全排擠家庭手工業制。這是因爲手工工場雖然便於分工，但它不像家庭手工業制那樣能夠剝削到家庭中的婦女和兒童。家庭手工業制靠着最殘酷的剝削，它非但能夠同手工工場互相競爭，甚至能夠部份地殘留在機器生產相當發展以後；並獲得了「血汗制度」的稱號。

然而家庭手工業和手工工場，終於做了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橋樑。家庭手工業使資本控制手工生產，並使生產充分集中起來；手工工場更使分工進步，改變了勞動力的編制，這樣奠定了機器生產的社會基礎。到機器生產的大規模的工廠起來代替手工工場以後，由於生產力的飛躍進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便排擠了各種半封建的經濟制度，建立一個新的資本主義社會。

在這時候，獨立的手工業者和在商業資本支配下的手工業者雖然沒有完全消滅；但是他們在社會經濟組織中間已經不佔重要地位；他們只是保留在新社會中間的舊時代的殘渣。在歷史上，這一轉變過程稱爲「產業革命」。

當然，資本主義社會的誕生，決不是安全和平的；它是新興資本家和工人農民，經過許多年的鬥爭所得到的勝利。爲着資本主義生產的自由發展，新興資本家不但要爭取自身的自由——產業上的自由放任主義；而且還要爭取一般勞動者的自由——解放農奴，使他們有出賣勞動力的自由權利。所以他們高舉「自由」「平等」的義旗，領導工人農民們來推翻舊時代的封建特權，和代表封建特權的專制制度。他們建立一種不是根據身份，而是根據財產來選舉代表的資本家的民主政治。這種政治上的民主主義革命，實際只是上述產業革命的更尖銳的表現而已。

2. 農業的發展過程

封建社會是把農業生產來做它的主要基礎的；所以在農業部門中間，封建勢力特別強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也特別困難。資本主義農業發展中的最重大的障礙，便是封建性的土地制度。這是因爲第一，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要求把各種生產資料——尤其是土地——集中到新興農業資本家的手裏。然而這時候的土地，乃是封建性的世襲財產；無論地主的佔有土地，或者農民的佔用土地，都是永久性質，誰都不能自由轉移。所以新興資產階級要求取消地主對於土地的所有權（例如法國），或者取消農民對於土地的永久使用權（例如英國），使農民或者地主可以自由處分土地。

第二，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需要大批脫離土地，可以自由出賣勞動力的

無產者。然而在這時候，大部份的農民都被束縛在土地上面；他們利用自己簡陋的生產工具，在自己的或者地主的農場上面工作，他們因為佔有生產資料，所以沒有出賣勞動力的必要；尤其因為他們沒有自由，所以沒有出賣勞動力的可能。新興資產階級需要把農民從土地上面解放出來，從地主的隸屬下面解放出來；這就是他們要求解放農奴，和廢除各種封建束縛的主要原因。

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歐洲各國在革命的掃蕩或威脅之下，農奴制度先後消滅。但是各國經濟發展先後不同，尤其是農奴解放所採取的方式不同，所以各國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也採取着各種不同的形態。他們或者採用革命的手段摧毀封建制度，沒收封建領主所有土地，廉價賣給農民。這時舊有封建束縛一掃而空，農民——尤其是農民中的新興資產階級取得自由發展的絕好機會。這就是十八世紀法蘭西所走的道路。他們或者採用改良手段，保留着封建

大地主的土地；但是由於農奴解放，和工資勞動制的廣泛採用，封建地主逐漸採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轉化而為農業資產階級。這就是十九世紀普魯士所走的道路。英國也保留着地主們的大地產；不過他們並不自己經營，而是租給農業資本家去大規模地僱工耕種。這是最典型的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方式。

然而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是不易迅速發展的；尤其是在大部份的土地繼續保留在封建大地主的手裏時候，這種轉變更難迅速完成。因此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往往要經過一個或長或短的過渡階段。這種過渡階段產生的原因：一方面是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條件還未成熟，生產資料——耕畜農具等類——沒有集中在地主富農的手裏；多數農民保有狹小的農場和簡陋的農具，完全脫離生產資料的自由勞動者尚未普遍存在。另一方面是封建束縛還未完全消滅；農民雖已獲得法律上的自由，但是他們中的一大部份並未獲得充分的土地。這

使農民不得不去依賴地主，仍然不能脫離地主的束縛而完全獨立。在這狀況之下，便產生兩種半封建的生產方式——工價制（雇役制）和分益制（註）。

1. 工價制 工價制的產生，一般說來是有兩個必要條件：第一是農奴制度（強役制）已被破壞，但是地主經營仍佔支配地位；第二是資本主義生產不能充分發展，多數農民仍受土地束縛。因此地主常把一部份的土地租給農民經營，使他來替自己服役，或是徵收物租和錢租。但在這裏，徵收地租並不是地主出租土地的主要目的；他的目的是把農民束縛在鄉村中間，以供自己僱傭。另一方面，地主常常僱傭鄰近農民來替自己工作；這種雇農多少帶着一點強制性質。他們或向地主租地，或向地主借債，因此不得不替地主服役。他們所得工資，有的是一塊土地的使用權（這是最典型的工價制），有的是若干穀物，有的也用貨幣支付工資。自然，他們所得工資，比較一般自由勞動者所得到的

工資總要低得許多；而且就是因爲工資的極端低廉，工償制才有存在的餘地。

2. 分益制 在地主經營沒有充分發展，或者已被革命所粉碎的國家，工償制自然沒有充分流行的餘地。這裏從封建到資本主義，往往採取另外一種過渡方式——分益制。地主把全部或者大部份的土地租給小農經營，徵收封建性的現物地租或者貨幣地租；他們往往同時又用高利貸來束縛農民。當然，這種經濟機構已經無力阻止農民層的分化；一方面出現了資本主義式的富農經營，另一方面又有許多主要依靠出賣勞動力而生活的無產農民。但從整個農村經濟機構看來，主要還是地主和農民兩大階層的對立。同時農民所納地租，不是剩餘價值中間除去平均利潤後的剩餘部份（資本主義性的地租），而是全部份的剩餘價值（封建性的地租）。所以封建制度的基本特質，仍未因此消滅。

如果我們把工償制和分益制作一比較，那末它們之間最顯着的差別，就是

在後一場合（分益制），零細的農民經營最佔優勢，地主經營極不發達；而在前一場合（工償制），大規模的地主經營佔有支配地位。所以假使我們說分益制是賦役制的殘渣，則工償制便是強役制的遺跡。這種半封建的生產方式，同典型的封建生產方式不同之點，主要是在它們不是建築在世襲的身份關係上面；在形式上，他們已經採用『自由契約』這種結合方式。同時商品濟和農民層的分化也已相當顯着。它們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不同之點，主要是在不論僱傭或者租佃關係，都還帶着很濃厚的強制性質；地主仍用土地所有權來束縛農民，榨取農民們的全部剩餘勞動、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同時農業資本家和自由的工資勞動者也沒有廣泛存在；他們在農村中間只佔無足輕重的地位。

工償制最流行於革命前的俄國，這是因為這時候的俄國，恰恰具備着前述工償制的兩個必要條件。德國雖也具備着第一個條件，但是因為資本主義的發

展比較迅速，所以工價制在沒有普遍流行前，便被更進步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代替了。在東歐許多落後的農業國家中間，現在還部份地存在着工價制度。法國是農民經營最發展的國家；但在這裏，半封建的分益制也只佔次要地位，它被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所排擠了。在東方諸殖民地——印度，朝鮮——因為資本主義不易發展，分益制度到今仍然佔着極重要的地位。甚至於在日本鄉村中間，分益制也還廣泛地存在着。

在我們中國，半封建的工價制和分益制是目下最流行的農業生產方式。華北各地流行着的二八分租制度（地主供土地和耕畜，農具、種子、肥料，農民只出勞力；所得收穫地主得八成，農民得二成），便是工價制的變相。在華南各地和華北許多地方，分益制是最流行的生產方式；農民要把收穫中的半數繳給地主作為地租。至於一般自耕小農，他們大多也受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的剝

削；同時苛重的田賦和稅捐，又重重疊疊地壓在農民們的肩上。所以在中國農村中間，半封建的生產方式顯然仍佔支配地位。

這些封建殘渣，對於生產力的發展是個重大障礙。它使農業機械無法採用，農業的合理經營幾乎全不可能。生產力的繼續發展，必然會把這些半封建的生產關係逐漸改革。在地主經營最佔優勢的地方，便從工債制轉變到資本主義的地主經營——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兼農業資本家。反之，在農民經營最佔優勢的地方，便從分益制轉變到資本主義的借地經營——一面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一面存在着大規模的農業資本家。這要留待下節詳細分析。

註：「分益制」這個名稱，用在這裏是不很妥當的。普通所謂「分益制」是指地主和佃農各出一

部份農本，所得收穫按照一定比率分配的生產方式。但在這裏應當包括着佃農負擔全部

農本的定額物租制和封建性的錢租制。

第三節 資本主義社會

1. 產業革命

歐洲歷史上的所謂產業革命，大概發生於一七六〇到一八七〇年代。產業革命的全部過程，如果用經濟學的術語來說：就是新的飛速發展的生產力，衝破封建和半封建的生產關係，而建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歷史。這種新的生產力的發展，具體地說就是大規模的分工和機器生產。

在封建社會中間，因為手工業和農業互相結合，所以分工這件事情，沒有機會可以發展起來。後來產生手工業的都市，更進一步產生手工工場；許多工

人同在一個資本家的支配之下，可以按照分工的方式來從事大規模的商品生產。不過在勞動工具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以前，即在手工生產沒有變為機器生產以前，分工制度並不能夠單獨創造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同時分工的本身，也不能夠充分發展。然而分工的相當發展，已替機器生產開闢一條平坦大道。因為第一，它使生產相當集中，可以大量製造；第二，它使工作十分簡單，不需要極複雜的技巧。這些都是機器生產的最重要的前提。

比較分工更重要的，便是工具的進步——從手工生產發展到機器生產。我們知道人類因為利用工具，所以生產力的進步可以不受生理上的限制。但是假使我們仍用手來操縱工具，那末這種生理上的限制仍然不能完全消滅。因為第一，我們不能同時操縱許多工具；第二，我們運動的速度也會受到生理上的限制。自從機器——操縱工具的工具——發明以後，這種限制又被打破。例如現

在所用編織機器，每架可以操縱編針六百枚，每一分鐘總共可以編織四百萬針。這樣多的工具和這樣大的速率，在機器發明以前是連夢都做不到的。

不過這種機器還靠人力推動；所以發展到了某一限制，又會受到生理上的限制。例如十八世紀的八十年代。英國發明紡紗機器；經過幾次改良，每架機器所裝紡錘多至百枚。然而這樣大的紡紗機器，已經很難再用人力推動。打破這重難關的是蒸汽機——推動機器的機器——的發明。蒸汽機，尤其是後來電動機的發明，使每架機器所裝紡錘可以無限制地增加起來。

分工和機器生產如何引起生產力的進步，可以在下列數字中間表現出來。

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做的一本原富出版，他說一個工人獨立製造別針，每天無論如何不能做滿二十枚。但是十個工人分工製造，每人每日平均就可以製造四千八百枚別針。一八六七年馬克思的資本論中又說，利用機器製造別針，每個

女工同時可以管理四架機器，整天十一小時工作，總共可以生產別針六十萬枚。但到一九〇五年，色黎格曼的經濟學原論竟又宣稱因為機器進步，每個工人每天所生產的別針，已經增至一千五百萬枚。這是一個何等可驚的奇蹟！

生產力的迅速進步，同時就會引起生產關係的急劇轉變。過去手工生產時代，勞動者能夠利用自己所有簡單工具，獨立生產。到了機器生產時代，這種價值昂貴的機器，就非一般手工業者所能購置。他們最初仍用手工生產去同機器競爭；最後競爭失敗，只得拋棄他們的簡單工具，去受機器所有者——資本家——的僱傭。機器非但征服國內的手工業者，建立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它更進而征服國外的許多落後民族，而使他們全受資本家的支配。最後機器生產發展到了電氣化的階級，它的巨大力量已經不是它的主人——資本家——所能控制；這時它的繼續發展，必然又要摧毀資本主義社會。

2. 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

當我們研究資本主義社會時候，我們首先可以看到資本主義社會是個商品生產社會。商品生產一定要有兩個條件：第一，這些商品都是私有財產。假使這些東西都歸社會公有，那就決不會有什麼交換，也就不會變成商品。第二，這些商品都是生產者自身所不需要的東西；他們不是爲着自己生產，而是爲着社會生產。假使他們自己把這東西吃掉穿掉，也就不再成爲商品。這兩個條件，假使用經濟學的述語來說，就是『私人的佔有』和『社會的生產』。這種商品生產，在過去的封建社會尤其是奴隸社會中間已經部份地存在着；但是它的普遍發展，却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現象。

資本主義社會產生的時候，商品生產不但發生量的變化（範圍擴大），而

且發生質的變化；即從『單純的商品生產』，轉變而為『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我們知道在行會手工業時代，勞動者因為自己佔有生產資料——工具和原料等；所以他們生產的商品是歸自己佔有。但是到了資本主義時代，生產資料——機器和原料等已經落入不勞動的資本家的手裏，他們僱傭工資勞動者來工作；所生產的商品，也被資本家所佔有。另一方面，勞動者的勞動力也變成商品，賣給資本家去使用；所以他們並不是為自己生產，他們是替資本家去生產。這樣看來，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同單純的商品生產是有很顯着的差別；它們雖然同是『社會的生產』，但前者是『勞動者的私人佔有』，後者是『資本家的私人佔有』。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一般是有兩大社會階層；即佔有生產資料，利用它來榨取剩餘價值的資本家階層；和脫離生產資料，出賣勞動力而維持生活的無

產者階層。在這兩大階層中間，雖然還有許多小生產者（尤其於農民），但是他們已經不佔主要地位，而且正在日漸沒落。在法律上，資本家和無產者是用自由契約結合起來，他們中間的僱傭關係，並不含有強制性質。無產者的出賣勞動力，也像出賣一般商品一樣，可以收回它的全部價值——工資。但是我們知道，勞動力的價值（工資），僅僅等於勞動者的必要勞動所創造的價值，也就是勞動者及其家屬爲着維持最低限度生活所消費的價值；至於他們的剩餘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是會落入資本家的手中，轉化而爲資本家的利潤。

所以資本主義社會的工人（工資勞動者），和封建社會的農民有個共同之點：即他們所得到的，只是他們的必要勞動所創造的最低限度生活資料；至於他們的剩餘勞動，或者剩餘勞動所創造的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却被封建領主和資本家所佔有。不過第一，封建社會的農民有一部份的時間能夠獨立生

產，工資勞動者却天天爲着資本家而工作；第二，封建社會的農民不能自由選擇主人，自由更換職業；工資勞動者則已獲得法律上的自由權利。不過也就因爲有了自由的緣故，他們常受失業威脅，生活反而沒有保障。

工資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並不全被某一資本家所獨佔；一般說來，它是要被全體資本家所平分的（在下節中間我們將要看到分割剩餘價值的不但是資本家，而且還有土地所有者）。這是因爲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任何資本家都有權利選擇最有利的投資場所；這樣自由競爭的結果，使資本家的利潤平均化了。不但鋼鐵資本家同紡織資本家的利潤大致相等；就連產業資本家同商業資本家的利潤，也常被同一的平均利潤率所左右着。這就是說，產業資本家不得不把他們所得到的剩餘價值，分出一部份來，作爲商業資本家的商業利潤。此外還有一種借貸資本家，他們並不經營任何企業；只把他們所有資本借

給人家利用，分割一部份的剩餘價值——利息。

剩餘價值雖然被各種資本家所分割，但是這樣並未改變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特質——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的對立。無論利潤或者利息（甚至土地所有者的地租），都是工資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剩餘價值。所以離開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基本特質——資本家的榨取剩餘價值和無產者（工資勞動者）的出賣勞動力——便不能夠認識資本主義社會。假使忽視這點，單從商業資本或者其它現象上去區別社會性質，是會造成嚴重錯誤的。

3. 農業中的資本主義

在農業部門中間，因為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分割剩餘價值的單是上述各種資本家，而且還有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所分割的部份，就是地租。在資

本主義社會中間，地租的來源大概是有兩種；第一是由於土地的肥瘠不同和地位不同，同樣兩塊土地上面所得到的報酬大有差異；如果劣等土地上面所得報酬能夠收回生產費和取得平均利潤，那末優等土地除得平均利潤之外還能取得額外利潤；這額外利潤就變成土地所有者的差額地租。第二，因為土地所有者的壟斷土地，就連劣等土地上面也要徵收地租；這使農產物的價格不得不提高到生產價格以上，這樣所得到的額外利潤，變成土地所有者的絕對地租。

這樣看來，無論差額地租或者絕對地租，都是剩餘價值中間除去平均利潤後的剩餘部份。因此在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農業勞動者所創造的價值，分割而成三大部份：即勞動者的工資，資本家的平均利潤，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同時農業人口中的社會構成，也比工業來得複雜；即一方面有出賣勞動力的無產者，一方面有分割剩餘價值的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在英國，資本主義

的農業生產關係發展得最爲完全；土地所有者都把大塊土地租給農業資本家去僱工經營，德國和美國的情形和這不同，這裏大多數的土地所有者自己僱工經營農業，他們是土地所有者兼農業資本家；在他們的收入中間包括着地租和利潤，即全部份的剩餘價值。

不僅因爲土地所有者的存在，而且因爲農業發展比較落後的緣故；使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遠比工業來得複雜。在農業中間存在着廣大的農民階層；他們大多既不是典型的農業資本家，也不是典型的工資勞動者。但是在這農民層中，已經發生很顯着的社會分化：一小部份富農因爲經營擴大，僱傭工資勞動者來耕作；在他們的收入中間，利潤佔着很重要的地位。他們實際已是農業資本家了。另一方面，一大部份貧農因爲經營縮小，不得不出賣一部份的勞動力來補助家用；在他們的收入中間，工資佔着很重要的地位。他們可以說

是農業半無產者。此外還有介於兩者之間的中農——小生產者；和完全依靠出賣勞動力而維持生活的雇農——農業無產者。這裏除掉中農之外，顯然已經分成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兩大陣營。

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農業還有另外一種特殊現象。我們知道在工業部門中間，資本主義的發展，會使小生產者迅速消滅。但在農業部門中間，小農經營往往普遍地存在着；它們非但不會迅速消滅，有時甚至反而增加起來。大概在鄰近大都市的地方，許多農民很容易在都市中間找到工作；由於勞動力的缺乏，他們不得不把農業經營一再縮小，甚至變成專供自己消費的家庭經營。同時也有許多小農經營因為耕作方式充分集約，事實上已經變成了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在這場合，資本家和勞動者的狹小經營，便會廣泛發展，德國巴登的小農經營，便是一個很顯着的例子。

在工業不發達的巨大農業區域，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往往使中等農場逐漸減少，大農場和小農場却同時增加。這是因為大農場的發展，需要許多供給季節勞動的半無產者，這使小農場也跟着增加起來。顯然，這種小農場並不是大農場的競爭者，而是大農場的支持者；它們儲蓄着大農場所必需的勞動力。從這一點看來，這種小農民的增加，和農業無產者的增加，可以說是具有同樣同等意義。過去法國和美國許多地方，便曾發生這種現象。

然而這些現象，終於只是農業生產技術較落後的結果。到農業機器廣泛採用以後，一方面機器耕作要求着經營面積的迅速擴大；另一方面它又排擠了大部份的季節勞動者，使許多小農場因而失却了存在的基礎。到這時候，農業會同工業一樣迅速集中；同時典型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也在農業部門中間普遍建立起來。不過這種現象，直到大戰前後，方在若干國家（例如美國）略露端倪。

緒。

4. 金融資本和帝國主義

資本主義社會本來是以自由競爭爲原則的。在這自由競爭中間，不但手工業者常被機器生產的工廠所排擠；就連比較小的工廠，也被比較大的工廠所排擠着。這是因爲大工廠能夠採用最巨大的機器，實行最完全的分工，以及大批購買原料，大批運銷商品等等；換句話說，大工廠的生產力常常高於小工廠，所以它在競爭中間能夠壓倒後者。因爲這個緣故，我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不但可以看到資本家的累積（把利潤的一部份加入資本中間，這樣使資本的數量不斷地擴大）而且可以看到資本的集中（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合併）。現在各國流行着的股份公司，便是集中資本，迅速建立許多大工廠和大企業的最簡

便的方式。

競爭不但使資本家和資本家合併起來，而且使資本家的集團——股份公司
和股份公司也聯合或者合併起來。因為企業愈大，競爭便愈劇烈；於是許多大
企業爲着避免競爭中的損失，結成一個卡台爾（Cartel）來規定商品價格，劃
分市場等等。更進一步，它們組織一個共同推銷商品的新迭加（Syndicate）；
例如最近中國所組織的『火柴聯營公司』。最後它們不但統一商品推銷工作，
而且統一商品生產工作；即把許多同性質的企業合併而成一個巨大的托辣斯（
Trust）；我們常聽到的美國煤油大王和鋼鐵大王，便是煤油托辣斯和鋼鐵托
辣斯的領袖。到了現在，不但同性質的企業合併起來，甚至性質不同的許多企
業也在那裏合併起來。日本資本的『南滿鐵道公司』，便是一個包括鐵道，航
運，採煤，製鐵，電氣，紡織等等巨大企業的大聯合，事實上它已經做了『滿

「洲國」的太上政府。

這種大企業的聯合和合併，自然必須運用極巨大的資金，來取得各公司的控制權力；在這時候，擁有巨大資金的銀行，便起來盡着收買舊股票和發行新股票的任務。這樣銀行資本便同工業資本合併起來，變成一種獨佔的金融資本。在這少數金融資本家的手裏，集中着全國許多最巨大的企業；他們掌握着全國的經濟命脈，左右着全國人民的日常生活。資本主義從工業資本發展到金融資本的過程，也就是從自由競爭發展到獨佔的過程。不過獨佔並沒有消滅自由競爭；尤其是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只有比較過去更加劇烈。

和這發展過程同時進行着的，便是殖民地的掠奪。資本主義先進各國因為工業迅速發展；所以一方面需要向落後的農業國家收買原料和糧食，另一方面又有許多過剩商品，要向國外推銷。在這時候，它們必然要把落後的殖民地和

半殖民地國家來做它們的犧牲。尤其到了金融資本時代，帝國主義國家不但輸出大批商品，而且輸出大批資本，去控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各國的經濟命脈，以至政治軍事等等。它們爲着金融資本家的超額利潤，用種種方法去奴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同時帝國主義列強中間，爲着爭奪殖民地的緣故，不惜引起世界大戰。例如最近日本的在東北『宣揚王道』，和意大利的在阿比西尼亞『灌輸文明』，都是殖民地掠奪的一幕武劇。

金融資本和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展中的最高最後階段。在這時候，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商品的生產迅速增加；但是商品的消費却因爲帝國主義國內勞動大衆，和殖民地半殖民地民衆的貧困和失業，正在相對減少。於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矛盾，使用最尖銳的形態——世界經濟恐慌——爆發起來。在工業資本時代，他們還可以犧牲國內的小企業，和國外的殖民地半殖民

地人民，使經濟恐慌很快回復繁榮階段。但到金融資本充分成熟時候，小企業在國內不佔重要地位；同時殖民地工業的發展，也使經濟恐慌更難恢復繁榮。這樣資本主義世界的喪鐘，便在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時候開始響起來了。

第四節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

1.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工業

歐洲各國掠奪殖民地的歷史，一般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第一，在美洲和東亞航路發見後的二三百年中間；歐洲的資本主義工業尚未充分發展，商業資本家在殖民史上佔有領導地位。這時他們最主要的侵略方式，是在商品交換面具之下，實行強盜般的掠奪。他們所得到的商業利潤，往往超過成本數千百倍。

第二，在工業資本主義時代，殖民地的主要任務，是供給廉價的原料和糧食，並銷售宗主國的過剩商品。這時帝國主義國家爲着保持它的壟斷地位，往往強

進殖民地農民種植某種商品作物，並阻止他們發展工業。最後，到了金融資本和帝國主義時代，除掉上述任務之外，宗主國的資本輸出漸佔重要地位。

因為帝國主義國家的向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輸出資本，所以有些學者以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因此便能變成一個資本主義國家。他們以為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投資本，一定可以開着一朵朵資本主義的鮮花。而且因為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摧毀自然經濟，發展交通，開闢商品市場；所以本地的民族工業，也能因此迅速發展起來。當然，我們並不否認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曾經盡着若干進步的作用。然而我們也不能夠過份樂觀，以為帝國主義資本，同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資本，果真能夠共存共榮，向着資本主義自由發展。

首先我們來看看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投資本，究竟有多少用

於生產事業呢？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發展到了帝國主義階段，已經從一種進步的勢力，轉化而為一種保守的勢力。就在帝國主義國內，也有大批資本脫離生產，專在投機事業中間獵取豐厚利潤。在殖民地和列強角逐着的半殖民地國家，尤其是在帝國主義戰爭和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隨時可以爆發的現在，要使他們拿出大批資本來投入需要長期經營的生產事業中間，幾乎是件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他們所投資金，大部份是利息豐厚的短期借款，或者用在政治投機和軍事冒險上面。例如在英國對印度的投資中，祇有百分之五是用於農業和礦山等生產事業；英國對華投資中，祇有百分之九用於工商業中；日本在中國的資本，祇有百分之六是投在工業和農業方面。

其次，帝國主義者在交通方面——例如建築鐵道——投了比較大的資本。但是這種交通建設，主要是在吸收廉價的原料和糧食，推銷自己的過剩商品；

甚至爲着征服殖民地的軍事上的目的。因此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許多鐵道都集中在幾個通商大埠；在本國的工業區和農業區之間，往往反而沒有較完全的運輸機關。因此農業區的物產只得運往帝國主義國家，而工業區則再從帝國主義國家購買所需要的原料和糧食。如在我們中國，上海的紡織工廠不容易獲得華北所產優良棉花，廣東人民不容易獲得湘鄂皖贛各省所產豐富糧食。因此中國各省的鐵道，大多只是帝國主義列強插入中國內地的吸血管罷了。

最後，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工商業的投資，主要也只爲着取得廉價原料；或者利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廉價勞動力。例如日本和英國在中國開採煤礦和鐵礦，但是鋼鐵和機械工業卻不會在中國發展起來，他們有時也把某種資本有機構成比較低的工業（例如紡織工業）移植中國，來同我們的民族工業相競爭；但是資本有機構比較高的工業却仍留在他們本國。他們在殖民

地和半殖民地所開設的銀行和商號，也只是爲便於收買原料和推銷宗主國的產品，以及操縱當地的金融財政等等。這種資本，只會破壞我們的國民經濟，決不會使我們的國民經濟健全發展的。

至於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工業，雖然受着資本主義先進國的刺激而有相當的發展（尤其是在帝國主義經濟束縛比較弱的大戰時期）；然而它們始終只能限於資本有機構成比輕低的輕工業部門。就在這裏，它們的地位也是常常在動搖着。帝國主義者支配着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金融甚至原料市場，他們掌握着各種最重要的交通工具。所以擺在我們面前的已經不是大企業與小企業之爭，已經不是技術落後的企業與技術先進的企業之間的爭鬥。擺在我們前面的是壟斷資本家對於那些不服從壟斷，不甘心於它的壓迫和放恣行爲的企業，所施行的一種致死的制裁。

更不幸的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工業，不但受着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上的支配，而且受着種種政治上的束縛。帝國主義國家利用它的統治權力或者不平等條約，來摧毀殘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經濟獨立。例如中國許多民族工業，它們非但得不到關稅的保護，而且在統稅和運輸費用方面，處處站在不利地位；即在自己的領土中間，國貨反而要比洋貨繳納更多的稅捐和更大的運費。尤其像日本的『走私』，更顯然是任何獨立國家所看不到的怪劇。因為這些緣故，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資本，便有一大部份脫離生產事業，轉化而為『爲虎作倀』的買辦資本。這樣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國民經濟便愈益喪失它的獨立地位，完全成爲帝國主義者的附庸了。

2.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農業

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因為資本主義工業不能自由發展，因此國民經濟中的絕大部份，仍然建築在落後的農業生產上面。有些人說，殖民地是帝國主義國家的農村；殖民地的隸屬帝國主義國家，正如帝國主義國家中間農村的隸屬都市一般無二。所以他們以為殖民地的供給原料，和帝國主義國家的推銷商品，不過是根據分工原則而建立起來的國際間的分業。他們以為帝國主義國家的供給資本技術，和收買農產物品，可以保證殖民地農業的向資本主義迅速發展。然而事實告訴我們，這種「互惠」理論，只是帝國主義御用學者欺騙殖民地民衆的毒藥。半世紀來，帝國主義列強統治殖民地的結果，僅僅使殖民地的農業停滯和衰落，僅僅使殖民地的農民饑餓和死亡，所謂「提攜」「合作」，實際只是侵略和獨佔的別名而已。

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同都市的「剝削」農村雖然也有

類似之點；但這兩者之間却有極重要的區別。第一，在帝國主義國家中間，農村雖然常比都市來得落後，中小農民雖然也會通過不等價的交換而受都市資本家的剝削；但因：1. 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經營已佔優勢，都市資本不能侵犯農業資本所應得的平均利潤。2. 都市工業迅速發展，資產階級如果剝削到農業勞動者的必要勞動，就會引起鄉村人口的流入都市，和農業勞動力的缺乏。所以一般而論，都市的「剝削」農村，是要受到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限制。在殖民地 and 半殖民地，情形便完全不同了。這裏帝國主義可以實行各種封建性的超經濟的剝削。就連富裕農民，也常受到帝國主義者的掠奪；至於大多數的貧苦農民，他們常在饑餓線下，過着牛馬般的悲慘生活。什麼「利潤法則」和「工資法則」，對於他們幾乎毫無關係的。

第二，在帝國主義國家中間，因為農民大眾曾經參加資本家的民主革命；

所以他們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是被資本主義各國的法律所承認的。尤其是在勞動者有堅強組織的國家，他們的政治權利常被資本家所重視。但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民們的政治權利幾乎全被剝奪；他們甚至失掉了身體的自由，和財產的保障。帝國主義者常任意逮捕和拘禁殖民地的農民，強迫他們去做奴隸勞動，甚至送到市場上去出賣。雖然保障私有財產是資本主義國家的最高法律；但是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却常公然掠奪農民們的土地和財產。在美洲和菲洲的殖民歷史上面，幾乎沒有一頁不是充滿着斑斑的血跡。

最後，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村中間，因為生產落後，封建勢力一般佔有優越地位；而且這種封建勢力，由於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原因，常被帝國主義者所直接間接地維持着。在殖民地，帝國主義者常利用封建會長們來鎮壓不馴服的農民，通過他而獲得大批的奴隸勞動者。在半殖民地國家中間，他們也常利

用封建軍閥們來作爲擴張勢力範圍，和榨取農民大衆的工具。因此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民除受帝國主義掠奪之外，還要受到國內封建勢力的宰割。這種雙重壓迫，又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民們的特殊命運。

帝國主義國家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行農業政策，可以分成兩類：1. 殖民地侵略者，和一部份土著地主或買辦資本家所直接經營的大規模的農場；2. 地主封建制度剝削下的小農經營。大概在農業生產還在較原始的階段，商品經濟不很發展，同時帝國主義者的主要目的是在大量供給某種工業原料的地方，例如非洲和南洋羣島，他們主要採取前一方式——剝削奴隸勞動的大農場經濟。在農業生產比較進步，商品經濟相當發展，同時帝國主義者的主要目的是在推銷過剩商品的地方，例如印度、朝鮮，以至我們中國，他們主要採取後一方式——半封建的小農經濟。當然，這兩種方式並不是機械地對立着的；如在大農

場的周圍，往往環繞着許多半封建的小農經營。

殖民地的大農場經濟，是以兩種因素為基礎的：第一是殖民地侵略者對土地的超經濟的壟斷；第二是強制勞動。殖民地侵略者為着發展大農場經濟，更為着強迫殖民地的農民「自願」接受那種最殘酷的奴隸勞動，常用各種超經濟的方法來掠奪大部份的肥沃土地。他們掠奪來的土地，是不是全部用來開闢農場呢？決不是的，他們把大部份的土地荒廢着。原來他們佔有這樣多的土地，目的是使土人失却生活基礎，被迫着到他們所經營的農場上去負擔苦役。殖民地侵略者要在這些地方迅速擴張大規模的農場；但是殖民地農民的社會分化過於遲緩，不能供給着這樣多的自由勞動者，所以他們除掉採用強制手段以外，實在沒有其它更加意的辦法。當然，這種農場工人，實際只是一種變相的奴隸；他們同資本主義的工資勞動者是截然不同的。

殖民地的小農經濟，是以前面所說半封建的工價制，尤其是分益制爲其基礎。如在東方諸殖民地，土地關係的主要特徵，是地主佔有廣大土地，他們並不自己經營，而把大部份的土地分割開來租給貧苦佃農耕種。他們向佃農徵收苛重的田租，出租數額普通要佔產量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對於這種封建性的土地關係，殖民地侵略者非但不加破壞，而且往往人工地去培植起來。在這土地關係之上，殖民地統治者用苛重的賦稅來剝削土着農民，他們常常操縱農產價格，通過不等價的交換，來替宗主國的資本巨頭獲取超額利潤。他們更用高利貸的方式，來榨取土着農民們的血汗；並使農民實際所得到的農產價格愈益低落。總之他們是同半封建的經濟機構相結合着；而且採用各種封建性的剝削方式，來達到他們侵略的目的。

3. 所謂半封建社會

在中國社會性質論戰中間，我們常常聽到「半封建社會」這樣一個名稱，在現階段，半封建社會這個名稱，事實上是常同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社會這個名稱互相結合着的，所以我們把它放到最後一節中來研究。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先進各國，都曾有過這種半封建的生產關係；尤其是在日本農村中間，這種半封建的生產關係到今仍廣泛地存在着。但是它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間並不佔有重要地位；甚至於在較落後的農村社會中間，它也很快地被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所代替了。所以在歷史上，半封建社會這個名稱，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熱烈地被人家所爭辯着。

半封建社會的產生，必須具備着下列兩個條件：第一，封建制度已被破

壞；雖然封建制的殘渣還是廣泛地存在着。第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受着束縛，不能自由發展。在英法德美各國，束縛資本主義生產的只有封建制度，而破壞封建制度的也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所以當封建制度破壞的時候，資本主義生產已經相當發展；而在資本主義生產沒有充分成熟時候，封建制度還強固地存在着。但在殖民地 and 半殖民地，情形便完全不同了。這裏破壞封建制度的直接因素是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雖然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封建制度已被商業資本所長期地腐蝕着），他們摧毀自然經濟壁壘，發展商品生產。但是另一方面，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生產，又被帝國主義者的強大的經濟和政治勢力所阻遏着，不能自由發展。這樣使它們的國民經濟，長久地停留在半封建的階段。

這樣看來，所謂半封建社會，常常具備着下列幾個特徵：

第一，工業不很發達；農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間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前面說過，帝國主義國家爭取殖民地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廉價的原料，糧食，和推銷過剩的工業生產品。所以帝國主義列強的一貫的殖民政策，便是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變成一個供給廉價農產品的圍圃。這種情形，直到現在仍未多大改變；例如去年日本軍閥和財閥所提倡的『工業日本，農業中國』政策，便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帝國主義者不但要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永遠成爲一個農業國家，而且要使它們成爲專門種植他們所需要的某種農產品的國家。例如埃及的棉花，古巴和爪哇的糖，澳洲的羊毛，南洋羣島的橡皮，巴西的咖啡，和東北的大豆等。

第二，所有新式工業，僅僅限於採礦和若干輕工業部門，以及適應宗主國需要的農產改製工業；而且就在這裏，帝國主義資本也常佔着優勢，甚至佔

着壟斷地位。因此大部份的民族資本脫離生產工作，變成代替帝國主義剝削本國勞動大眾的買辦資本。這種買辦資本，一方面依附帝國主義，一方面又同農村中的封建勢力相勾結着；並且採用各種封建性的剝削方式，來替帝國主義者製造超額利潤。這種情形，在大多數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也廣泛地存在着。

第三，在極廣大的農民大眾中間，流行着各種古老的耕作方法和榨取制度。這裏殖民地侵略者和土著地主佔有大部份的肥沃土地，用半封建的工價制和分益制來剝削大多數的貧苦農民。雖然商品生產已在農業中間相當發展，農民層的分化也在一天天顯著起來；但是資本主義經營仍極幼稚，半封建的地主經營尤其是農民經營仍然佔着絕大的優勢。雖然帝國主義資本已經通過了買辦資本家和各種封建勢力而來控制農民生活；但是農業生產方式仍未因此改

變。這就是說：農村中的最主要的社會關係，還是地主（在他們的上面還有帝國主義）和農民的對立，不是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的對立。

總而言之，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結果，一方面促進農民手工業者的破產，造成鄉村人口的過剩；另一方面阻止了土著民族工業的發展。在都市中找不到出路的失業者都向土地上一「擠壓」，在生產中找不到應用的資本便轉向地產公債等投機事業活動，並促成商業高利貸的發展；這樣使一切舊的生產關係又繼續着再生產下去。高額地租和零細經營是這種生產關係的必然產物，同時亦就是此種生產關係得以如此根深蒂固的另一原因。在這種條件下產生的任何東西，都將變為一種畸形的怪胎」。（孫治方：財政資本底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這就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反封建運動，必然要同反帝國主義運動結合起來的最根本的原因。

書後記

這書本想寫得通俗一點；但結果在這點上，我是幾乎完全失敗了。這一方面由於社會性質研究是個比較高級的問題，假使沒有社會科學——尤其是經濟學的基本知識，幾乎無法理解。另一方面，時間的短促和身體的不健康，也使我不能充分顧到寫作的技術。

本書特別着重農業，理由十分簡單：無非因為中國到今是個農業國家，農業生產關係的分析，對於中國社會性質研究佔着特別重要地位的緣故。不過農業生產關係特別來得複雜，而且一般經濟學的書籍上面多不詳談；因此難在很短篇幅中間說得明白。本書這一部份，主要根據拙著『農村經濟底基本知識』

一書改寫，有些地方仍用原文。讀者如不瞭解，可再翻閱該書。

二六，三，一八脫稿後補記

◀ 續出二種 ▶

黑白叢書

今日英的國

本店特約十大銀行
免費經匯購書匯款

杜若君著 實價二角

目前世界局勢的混亂和遠東情勢的沉悶，主要原因，就在英國政策的搖曳不定。本書即從英國國內和國際的因素，說明這種搖曳的基本原因。全書分四節：（一）腐壞中的英國。說明英國社會經濟的危機；（二）政黨與政治。說明各政黨現狀及左右兩翼的陣容；（三）外交與國防；（四）英國與遠東。說明英國遠東政策的轉變，以及英國與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關聯。最後指出中國應力求自主，不要作英帝國主義的犧牲。

今日的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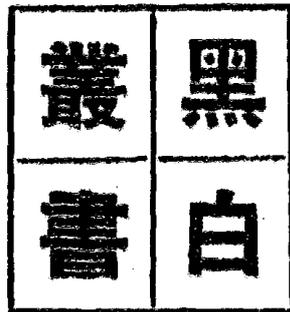
冷璧著 實價一角五分

今日的日本是矛盾、混亂、犯罪、墮落和掙扎的複合體。本書著者本其在鄰國深刻的觀察，如日本社會和政治舞臺上的各種對立，經濟狀況，大生衆活和社會病態暴露無遺。文筆生動，取財新穎，讀之不僅可以幫助我們認識侵略者外強中乾的真面目，並且可以加強我們民族的自信心。

總店 上海福州路

生活書店總經售

分店 廣州 漢口



中日關係簡史

張健甫著 實價二角

六十多年來中國和日本的關係，是一部日本對華的侵略史，同時也是中華民族對外的抗爭史。本書著者根據平素豐富的研究，將中日關係分作三個階段敘述。一而說明日方如何按照其大陸政策循序進行其侵略中國的工；另一而說明中國民衆如何因壓迫之加甚，逐漸覺醒與團結，進行其爭取中國自由平等之偉大工作。本書作為一般讀者之參考書固屬最宜，即作為教科書用，亦無不可。

長城察北的抗戰

辛質著 實價一角五分

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察北抗日同盟軍成立四週紀念日，該同盟軍為現任軍委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先生所領導，當時馮氏號召全國，殲滅敵騎，克復多倫，嗣以全國力量配合不善而失敗。本書著者親與是役，以客觀之態度，將長城各口及察北抗戰之實力經過，光榮勝利及其最後失敗之原因，條分縷析，描寫動人。今日察北匪僞正在死灰復燃，欲知殲彼醜類之途徑者，請讀此書。

近代國家統一過程的研究 劉平著 實價二角

美國的對華政策 漢夫著 一角五分

日本的大陸政策 柳乃夫著 實價二角

日貨在世界市場 孫懷仁 婁壯行著 一角五分

封建・半封建和資本主義 薛暮橋著 一角五分

中國國防經濟建設 再版 錢俊瑞著 實價二角

從廣田內閣到林內閣 再版 李凡夫著 一角五分

中日經濟提攜 再版 駱耕漠著 一角五分

國難與文化 再版 柳湜著 一角五分

2.9

300

冀东安市场旧书店	
册数	1
定价	30

.15